

#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晨丰科技

股票代码：60368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魏一骥

住所：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新星村新桥 23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新星村新桥 23 号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大冶骥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骥晨企管”）经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骥晨企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魏一骥先生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23,36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魏一骥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何文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魏新娟女士之子，因此后续非交易过户事宜办理完毕，魏一骥先生将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魏一骥
骥晨企管	指	大冶骥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求精投资	指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骥飞	指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晨丰科技	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大冶骥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并清算，骥晨企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骥晨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魏一骥先生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23,36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 58.50% 上升至 62.24%。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魏一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新星村新桥 23 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新星村新桥 23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三、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魏一骥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何文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魏新娟女士之子，因此后续非交易过户事宜办理完毕，魏一骥先生将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骥晨企管的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骥晨企管并进行清算注销，目前已取得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骥晨企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骥晨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魏一骥先生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23,36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魏一骥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何文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魏新娟女士之子，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魏一骥先生将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 58.50% 上升至 62.24%。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59,319,000	35.10	0	0	59,319,000	35.10	0	0
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9,546,000	23.40	0	0	39,546,000	23.40	0	0
魏一骥	无限售流通股	0	0	6,323,368.03	3.74	6,323,368.03	3.74	0	0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98,865,000	58.50	6,323,368.03	3.74	105,188,368.03	62.24	0	0

#### 二、未来股份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骥晨企管的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骥晨企管并进行清算注销，目前已取得大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骥晨企管持有的晨丰科技 11,620,990 股（占晨丰科技总股本的 6.88%）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由其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权益变动完成后，骥晨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魏一骥先生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23,36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 58.50% 上升至 62.24%。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情况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求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骥飞”）共持有公司股份 98,8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0%。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一骥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骥晨企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23,36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魏一骥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骥晨企管不属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公司控股股东求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骥飞共持有公司股份 98,8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0%。

骥晨企管后续非交易过户事宜办理完毕后，魏一骥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23,36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4%。

魏一骥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求精投资的执行董事何文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骥飞的董事魏新娟女士之子，因此骥晨企管后续非交易过户事宜办理完毕后魏一骥先生将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由 58.50% 上升至 62.24%。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一骥先生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

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一）本次因骥晨企管解散，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一骥先生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并承诺将继续履行骥晨企管在《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一骥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更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的相关手续。

##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晨丰科技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晨丰科技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电话：0573-87618171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一骥

2023年1月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股票简称	晨丰科技	股票代码	6036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魏一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新星村新桥2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香港骥飞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资格丧失所涉非交易过户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6,323,368.03股</u> 变动比例： <u>3.74%</u>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98,865,000股</u> 持股比例： <u>58.50%</u>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05,188,368.03股</u> 持股比例： <u>62.24%</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后</u> 方式： <u>非交易过户</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一骥

2023年1月4日